**罪犯宋成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22号

　　罪犯宋成波，男，1979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全椒县，捕前系务工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6日作出（2011）漳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成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1年9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10月1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8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7年1月1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12月1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88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001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3354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成波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